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四川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七批 2021年9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8C202109010083	百事康有机肥厂,粪水直排,污染了地下水。	乐山市井研县	水	<p>乐山市井研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费绍军,乐山市井研县委副书记县长廖雷率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集益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的“百事康有机肥厂”实为井研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研百事康公司),井研百事康公司系眉山百事康农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位于井研县集益镇界牌村13组(原集益乡幸福村3组)。井研百事康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4MA624YRT3T,法定代表人曾惠容。井研百事康公司建设有有机肥生产线一条,主要利用外购禽畜粪便、秸秆、中药渣、醋渣等原料通过搅拌机混料、发酵腐熟、破碎分筛等工序生产有机肥和复合微生物肥,设计年产量2万吨。有机肥生产工艺为槽式发酵工艺,生产车间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等离子净化器除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设置微生物发酵池1座,渗滤液收集池2个;设置旱厕1座,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微生物发酵池、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回用于原料发酵工序,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作为临近果树种植园肥使用。</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p> <p>井研百事康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完成营业执照换证登记。井研百事康公司所用土地于2017年、2018年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设农备字(2017)第15号、并设农备字(2018)第019号)。2017年9月18日取得环评手续(井环复(2017)63号)。2018年12月19日,井研百事康公司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8年7月23日取得有机肥料正式登记证(登记证号:川农肥(2018)准字6616号),有效期至2023年7月22日。2020年8月27日,井研百事康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124 MA624YRT3T0010),有效期至2023年8月26日。</p> <p>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p> <p>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严格落实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聚焦进料管理、存料堆放等环保重点环节,常态化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移动执法,随机开展抽查和不定定期检查。2021年8月,井研百事康公司因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提交2021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被生态环境部门处以罚款5000元。目前,井研百事康公司已按规定补充提交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井研县集益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井研百事康公司纳入网格化管理,2020年以来,开展各类巡查检查10次。</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百事康有机肥厂,粪水直排”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井研百事康公司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明确其生产废水经微生物发酵池处理后作项目原料,不外排。但井研百事康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发酵产生的渗滤液经集中发酵后稀释作为果园肥料,用于在井研县集益镇繁盛果业承包的506.87亩果园施肥,果园配套土地面积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虽不存在粪水直排情况,但对渗滤液的处理不符合环评要求。</p> <p>2.关于“污染了地下水”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该厂存在“粪水直排”污染地下水的情况。根据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督性检测报告(川中环检字(2021)第(水)1148号),井研百事康公司厂区附近区域地下水质量所检测项目评价结果均达标。</p>	部分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因本次信访案件反映内容与第D28C202108310037号投诉案件反映内容有重复之处,针对井研百事康公司涉嫌未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行为,2021年9月1日,生态环境局已依法依对其立案调查(立案号:乐环立字(2021)7—18号),本案不再另行立案处罚。</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1.责成井研百事康公司严格落实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微生物发酵池、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废水回用于原料发酵工序,废水不外排”的要求,立即停止将渗滤液经集中发酵后稀释作为果园肥料的违法行为,严禁生产、生活废水外排。(责任领导:乐山市井研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2.督促指导井研百事康公司立即制定技术改造升级方案,进一步探索优化工艺流程,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责任领导:乐山市井研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3.责成井研百事康公司在技术改造升级完成之前停止进料,及时完成存料清纳。(责任领导:乐山市井研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2021年12月5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4.责成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行业部门以及井研县集益镇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切实履行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责任领导:乐山市井研县委副书记、县长陈剑波;责任单位: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乐山市井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雷平。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乐山市井研县集益镇幸福村回访群众代表3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2	D28C202109010059	平羌小区36栋楼下,很多卖菜的摊贩每天06:00就开始吵闹,噪音扰民严重。	乐山市市中区	噪音	<p>由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市中区凤凰路中段126号平羌小区36栋楼下便民摊区。平羌小区是中心城区一处开放式的居民划地自建小区,于上世纪90年代初陆续建成,具有居民数量较大、建成时间较长的特点。被投诉摊区为通江街道办事处下属柏杨社区设置的平羌小区便民摊区的一部分,属周边郊区菜农自产自销摊区,日常由柏杨社区进行统一管理。</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2019年之前,平羌小区周边是居民自发形成的占道菜市场,长期存在环境脏乱、占道经营等问题,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秩序。2019年2月,由乐山市市中区政府牵头,联合乐山市城管局在平羌小区开展拆违拆临工作,取缔了大部分占道摊点,但由于附近农贸市场不能满足居民和菜农的需求,摊位的锐减导致菜价提升,周边居民对此怨声载道。2019年5月5日,经乐山市市中区“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同意在平羌小区统一设置便民摊区,日常由通江街道办事处柏杨社区进行规范管理。平羌小区便民摊区建成后,不仅有效解决了小区周边环境秩序和居民生活需求的矛盾问题,更兼顾了周边失地农民、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在乐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过程中,作为一项亮点工作获得验收组高度肯定。在日常管理中,柏杨社区为降低摊区各类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设置了降噪温馨提示告知牌,并将摊区早晨摆摊时间规定为7:00,以尽量控制摊区噪音对居民的影响。</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查看,平羌小区36栋楼下有110个临时摊位,主要用于菜农自产自销,摊主不固定。因自产自销摊位数量有限,许多菜农会提前进入摊区摆货占位置,期间部分买卖人员存在高声喧哗行为,产生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2021年9月2日下午,乐山市城管局会同乐山市市中区政府在平羌小区便民摊区管理办公室召开现场工作会,就群众反映摊贩噪音扰民的问题进行研讨协商,部署落实整治工作措施:一是责成柏杨社区加强平羌小区便民摊区的日常规范管理,督促摊贩严格执行早晨7:00的摆摊时间;二是强化定点值守和文明劝导力度,及时纠正摊贩、群众高声喧哗行为;三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和群众解释工作,积极构建和谐邻里关系。</p> <p>自9月3日起,乐山市城管局柏杨执法大队会同柏杨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每日早晨6:00起对平羌小区自产自销摊区进行定点值守,积极开展文明劝导工作,组织开展文明有序入市、轻拿轻放经营物品,有效降低噪音影响。同时,柏杨社区深入平羌小区门市业主和居民群众做沟通解释工作,动员周边商户、住户互相监督和理解,共同构建和谐的居住环境和邻里关系。截至9月5日,联合工作组已累计纠正平羌小区便民摊区噪音扰民行为23起,在摊区醒目处增设“温馨提示”告知牌3张,走访居民群众和商家86人次,平羌小区便民摊区清晨噪音扰民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乐山市城管局将会同乐山市市中区通江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深化巡查和值守力度,督促柏杨社区切实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规范便民摊区经营秩序,形成长效机制。(责任领导:乐山市城管局副局长杨晓敏;责任单位:乐山市城管局;责任人:乐山市城管局柏杨执法大队大队长陈林彪。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摊区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7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认可。</p>	已办结	无
3	X28C202109010116	高桥镇连峨村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在村里开采玄武岩,导致几百亩山林消失。	乐山市峨眉山市	生态	<p>乐山市峨眉山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主任陈林强对案件进行了现场督导,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投诉中反映的“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实为“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矿区位于峨眉山市高桥镇(原沙溪乡)连峨村(东经:103° 26' 59",北纬:29° 25' 01"),从事露天开采建筑用玄武岩,许可采矿面积为701.25亩,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p> <p>2005年,该矿权由原乐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拍卖,由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竞得,原乐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06年1月9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p> <p>2010年12月7日,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1812010127120085924),有效期至2010年12月7日至2021年6月7日。</p> <p>2008年10月21日、2010年1月28日、2020年3月16日,四川省林业厅先后出具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该公司占用矿区范围内的峨眉山市沙溪乡连峨村3组国有及集体林地,面积共计136.416亩。</p> <p>目前,已开采区域位于其批准的矿区总面积范围内,面积为199.2亩,涉及工矿用地121.4625亩,林地77.7375亩。其中,77.7375亩林地在获得许可的136.416亩林地范围内。该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8日,该公司已停止开采。</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1.2009年2月,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按规定完成了矿业权有偿处置,缴清了采矿权占用费,完成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2020年,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督促该公司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督促该公司预存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共计168.3万元,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p> <p>2.2019年12月26日和2020年4月2日,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中发现,该公司紧邻已批准的林地边界超边界占用林地,面积分别为5.2035亩和0.2611亩。2020年1月14日和2020年4月2日,峨眉山市森林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对该公司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并责令其恢复林地原状。目前,该两块地已初步恢复原状。</p> <p>3.该公司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7日到期,到期当日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通告相关职能部门该公司采矿许可证已到期。2021年6月7日,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对公司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峨眉应急急决(2020)非煤-3号),责令公司停止生产作业。</p> <p>4.2021年3月4日,该公司与乐山茂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矿山边坡绿化施工合同,投入约37万元,采用挂网植草喷播播草籽的方式对已形成的最终边坡进行治理恢复。同时,投入资金12.7万元,在上宕口区区域种植树苗;投入资金约1.7万元,对其他区域临时种植树苗和播撒草籽。</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1.关于“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在村里开采玄武岩”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2008年10月至2021年6月7日,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在高桥镇连峨村开采玄武岩,目前,已开采区域位于其批准的矿区总面积范围内,面积为199.2亩,涉及工矿用地121.4625亩,林地77.7375亩。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8日,该公司已停止开采。</p> <p>2.关于“采矿导致几百亩山林消失”问题。经调查核实,该问题属实。四川恒通玄武岩矿业有限公司目前已采伐林地77.7375亩,采伐面积在获得许可的136.416亩林地范围内,山林消失系露天开采所致。</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1.责成该公司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终了边坡与终了平台的治理恢复。(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波;整改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p>2.乐山市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高桥镇人民政府责令该公司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波、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叶兴元、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思远;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3.乐山市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公安局、高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非法开采行为。(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廖学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高桥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叶兴元、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汪俊波、峨眉山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叶长奇平、峨眉山市高桥镇人民政府镇长李思远;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3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公司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满意,表示认可。</p>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8C202109010109	九里镇车箭村修建一座石粉加工厂,生产过程,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	乐山市峨眉山市	大气	<p>乐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罗新礼率乐山市经信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对案件进行现场督办。乐山市峨眉山市委书记、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峨眉山景区管委会主任陈林强,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率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组成的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p> <p>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1.被投诉的“九里镇车箭村修建一座石粉加工厂”,经核查,九里镇车箭村只有1家从事石粉生产的普通合伙制企业—峨眉山泰鑫钙业材料厂(以下简称“泰鑫钙业”)。泰鑫钙业于2006年5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2组,厂址位于峨眉山九里镇车箭村1、2、3组交界处(北纬29° 30' 17",东经103° 31' 4"),离该厂距离最近的为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1组村民。原注册名称为峨眉山九里车箭村石粉厂(普通合伙),2018年5月28日变更为泰鑫钙业(乐工商峨)登记内变更核字(2018)1143号)。</p> <p>2.泰鑫钙业现有氢氧化钙、碳酸钙石粉等生产线6条,年设计产能88万吨,其中氧化钙粉磨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8万吨;氢氧化钙风选生产线2条,年设计产能10万吨;氢氧化钙磨粉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10万吨;碳酸钙粉磨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40万吨;粉煤灰立磨生产线1条,年设计产能20万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研磨—选粉—成品—灌装(袋装),因疫情影响,2020年产量仅为20万吨。该厂分三期建设,其中一、二期已完成验收,三期已部分建设完毕待验收,一期于2017年12月4日经峨眉山市经信局立项(川投资备【2017-511181-30-03-23353】JXOB-0347号),于2018年5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峨眉环审批(2018)025号);二期于2019年1月29号经峨眉山市经信局立项(川投资备【2019-511181-30-03-329669】JXOB-0015号),2019年9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峨眉环审批(2019)042号);三期于2019年12月27号经峨眉山市经信局立项(川投资备【2019-511181-41-03-418266】JXOB-0226号),2021年3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峨眉环审批(2021)006号)。</p> <p>3.2018年以来,泰鑫钙业投入环保技改资金900余万元,配套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1.6万平方米,绿化厂区0.3万平方米,配套安装“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6个,自动化喷淋除尘设施3套,2020年3月9日,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进行了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9151118175827986N001X)。</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和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依法对泰鑫钙业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2020年11月,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泰鑫钙业的日常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新建工业加工生产线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问题,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峨眉环罚(2020)21号),同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峨眉环责改字(2020)21号),2021年3月取得新建工业加工生产线环评批复(峨眉环审批(2021)006号)。</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经核查,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只有一栋房屋(为峨眉山市九里镇车箭村1组宋光荣所有),该厂已于2018年10月向宋光荣租用其房屋作为员工值班室,租期为10年。</p> <p>1.关于“粉尘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泰鑫钙业生产车间为封闭式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成品装罐(装车)、成品堆场等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因部分产尘环节粉尘捕集率不足,致车间内存在无组织粉尘。运输车辆进出车间过程中,车间进出口卷帘门未及时关闭,导致粉尘外溢,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2.关于“噪声污染”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经调查,泰鑫钙业生产过程中磨机会产生一定噪声,车辆运输也会产生一定噪声,且发现该企业存在擅自夜间组织生产行为,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2021年9月3日,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在泰鑫钙业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及其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泰鑫钙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排放达标;所测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2类标准限值(峨眉环监字(2021)监第016号)。</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经调查,发现企业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擅自夜间组织生产,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泰鑫钙业立案调查(乐峨眉环立字(2021)35号),同时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乐峨眉环责改字(2021)35号)。</p> <p>二、责令整改情况</p> <p>关于“九里镇车箭村修建一座石粉加工厂,生产过程,粉尘和噪声污染严重”问题。</p> <p>1.责成泰鑫钙业立即对厂区破损路面进行混凝土浇筑修复,防止因车辆通过损坏路面产生扬尘。(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长武、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即整改)</p> <p>2.责成泰鑫钙业全面梳理和整改车间内各粉尘收集及治理设施,确保捕集效率和治理效果,加强原料和成品料覆盖,减少无组织排放。(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长武、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有云、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即整改,2021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p> <p>3.责成泰鑫钙业加强清扫力度,及时清理厂区及周边道路粉尘;增加喷淋设施,加大厂区内喷淋力度减少粉尘外溢。(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长武、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有云、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即整改,2021年9月30日前整改到位)</p> <p>4.责成泰鑫钙业立即安排维修人员对全厂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破损点及时修复;在磨机等噪音源车间内增设加装隔音棉,减少噪声外溢。(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长武、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有云、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即整改,2021年9月30日前整改到位)</p> <p>5.责成泰鑫钙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组织生产;同时督促泰鑫钙业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和员工环保知识培训,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改建车间密闭门3套,落实专人负责车间卷帘门。(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长武、乐山市峨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有云、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即整改,2021年10月30日前整改到位)</p> <p>6.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和九里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责令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在巡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责任领导: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周贤松;责任单位: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责任人:乐山市峨眉山市经信局局长杨长武、峨眉山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有云、峨眉山九里镇人民政府镇长曾永波;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4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村组回访群众代表10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满意和认可。</p>	已办结	无
5	X28C202109010082	乐山市自来水厂的回落到预处理池的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乐山市市辖区	噪音	<p>乐山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金玉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p> <p>被投诉对象为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第一自来水厂,水厂地处乐山市市中区肖坝路3号,建成于1959年,占地面积约25亩,水厂现有员工15名,日供水能力为4万吨,主要承担肖坝片区、嘉定南路、海棠路、滨河路、黄家山、兑阳湾、肖公嘴等区域的供水任务,涉及供水人口约17万人,采用工艺流程为:沉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加压—输配。</p> <p>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p> <p>近年来,水务局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对供水企业监管,督促供水企业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指导供水企业主动落实隔音降噪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17年,第一自来水厂在送水泵房安装310m2吸音墙面、吸音门5扇、消声器4套,切实减少水厂生产噪声的产生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021年,按照《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管理办法》(川建发(2021)117号)等相关规定,市水务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完成对第一自来水厂供水运行评估的复核,并报省级审核公示,第一自来水厂顺利通过运行评估考核。</p> <p>三、现场调查情况</p> <p>关于“乐山市自来水厂的回落到预处理池的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经现场核查,该问题属实。第一自来水厂建成之初,其周边除四川省乐山清华路厂(已于上世纪90年代搬迁)外,基本为荒地,至本世纪初(2007年左右),水厂周边开始兴建居民住宅小区,相继建成戴江水印、领江·88公寓、爱丁堡等住宅小区。其中,肖坝片区领江·88公寓(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909号)和水厂相邻,与水厂厂界直线距离约40米。经排查,该厂主要噪声来源于初沉池、滤池内水流声音和泵房电机抽水声音。2021年9月2日,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第一自来水厂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虽然第一水厂厂界噪声监测达标,但其生产噪声对厂区周边住户仍有一定影响。</p>	属实	<p>一、行政处罚情况</p> <p>无。</p> <p>二、责成整改情况</p> <p>1.督促乐山市自来水公司在预处理沉淀池和滤池上方增加密封彩钢板,将水厂原有真空泵更换为低噪声新型水泵,进一步降低噪声环境影响。2021年9月5日,第一自来水厂已安装密封彩钢90㎡,更换水泵3台。(整改时限:2021年9月5日已完成整改)</p> <p>2.责成第一自来水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通过源头控制,切实减少噪声排放,确保在达标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轻对外环境的影响。(责任领导:乐山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金玉梅;责任单位:乐山市水务局;责任人:乐山市水务局党组书记、总工程师张生;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p> <p>三、回访情况</p> <p>2021年9月5日,专案工作组到被投诉单位周边小区、回访群众代表12名,受访者对投诉办理结果表示认可。</p>	已办结	无